

汕头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汕市科发〔2023〕10号

关于公布汕头市科技专家库专家 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的通知

各区、市、县（市）科技局，各有关单位：为进一步加强我市科技专家队伍建设，提高科技专家库的权威性和代表性，经我局研究决定，现对汕头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库信息进行更新及录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更新范围：本次更新范围为汕头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库信息，包括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二、更新对象：符合《汕头市科技专家库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的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三、更新程序：各区、市、县（市）科技局负责推荐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并于2023年10月10日前将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材料报送我局科技处。四、更新要求：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材料应包括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申请表、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汇总表、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证明材料等。五、其他事项：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工作由我局科技处负责组织实施，各区、市、县（市）科技局应积极配合，确保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工作顺利进行。

一、专家库专家库信息

（一）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是指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包括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申请表、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汇总表、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证明材料等。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材料应于2023年10月10日前报送我局科技处。（二）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是指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包括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申请表、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汇总表、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证明材料等。专家库专家库信息更新及录入材料应于2023年10月10日前报送我局科技处。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遵守国家法律和社会公德。
2. 政治立场坚定、作风正派、廉洁自律，具有良好的科学

精神和职业道德。

从法定退休年龄）并仍在从事相关专业工作。身体健康，能胜任本专业工作，能承担本专业二、三级课题。

3. 在中国境内取得本科以上学历。

（二）申报条件

1. 技术专家。申报人须从事本专业二、三级课题的主要学术、技术工作，具有副高级职务、具有较高专业水平的专家，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

（2）取得博士学位2年以上或硕士学位5年以上，并仍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2. 管理专家。主要是具有丰富科技管理或管理经验，能担任省部级科技管理部门或省部级二、三级课题负责人或省部级二、三级课题负责人，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取得符合规定类硕士学位 2 年以上或硕士学位 5 年以上，并具有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且仍从事管理类相关专业工作。

(2) 省级及以上高新区或科技企业孵化载体等园区平台类高级管理人员；

3. 财会类。应熟悉会计核算管理，有财务会计（审计）专业背景的人员，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1) 在财会及相关领域（如经济、金融、税收等）具有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5 年及以上）并具有执业会员证的注册会计师；

(2) 具有财会类副高级（含）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取得专业技术高级资格（或水平）证书，且仍从事财会相关工作的。

二、申报资格条件

申报人员应在申报范围内申报，原则上应在申报年度，申报区（县）未被申报过。申报资格：高学历高技能人才、紧缺急需人才、企业、事业单位或具有相应岗位产研和成果转化能力的专家，申报要求按照《申报办法》中相应岗位申报条件进行申报。申报人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2. 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相应岗位产研和成果转化能力的专家。

(1) 推荐单位须在“汕头市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单位账号注册，经审核通过后，在“系统管理”模块中“单位人员信息”项中“添加员工账号”。

人员入群。

2. 本政务公开栏时间为2022年6月16日至2022年7月16

日。本政务公开栏由汕头市科技局负责管理，每日上午9时开始更新。

3. 为减少中间环节，提高工作效率，本政务公开栏由科技局直

联系人：

地址：汕头市海滨路12号

联系人：资源配置科（专家服务科）陈琼 胡珏霞

电 话：88426676

附件:1.汕头市科技专家库专家信息更新及确认表

2.学科分类与代码

